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因一時不察，未經同意無權占用貴處座落　　鄉鎮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，本人願依民法179條不當得利規定繳交占用期間補償金（補償金係屬損害金，與貴處不發生租賃關係）及衍生相關費用，且不得增建或改建。爾後貴處因業務需求通知拆除時，願無條件歸還所占用水利地，自行拆遷運離所有地上物、恢復原狀，並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不向貴處請求任何賠償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

姓　　名：　　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